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2 日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继其 2007 年 2 月 14 日普通照会后，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以下信息，介绍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的情况。

“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已着手通过一项法令，该法令将规定，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结论，全面执行第 1737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欧洲联盟理事会在结论中商定，欧盟应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和从该国进口列入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清单的物资；禁止与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载标准涵盖的个人和实体交易，冻结其资产；采取措施，防止伊朗国民在欧盟境内学习与扩散相关的科目。

2007 年 2 月 1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从政治方面核可了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共同立场草案。目前正在进行筹备，以便制订一项直接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的《理事会条例》。”

